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 受疫情影响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申请表（湖北）

个人基础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民族		毕业年份		资助中心/高校
通讯地址				
征信记录调整信息				
合同 1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逾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合同 2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逾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合同 3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逾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合同 4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逾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或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需要隔离或观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疫情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受疫情影响失去收入来源或无力偿还助学贷款本息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征信不良记录调整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承诺				
<p>申请人承诺：本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按照助学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助学贷款，产生了征信不良记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人申请调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形成的征信不良记录。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情况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在虚线下手写本条承诺）</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申请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市、区）学生资助中心 / 高校有关管理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开发银行分行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或湖北籍助学贷款借款人。
2.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申请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的申请调整时段仅限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如申请人名下有多笔助学贷款合同符合调整征信不良记录条件，可在申请表背面以相同格式补充。
4. 原则上，本表需由借款人本人填写，并到办理助学贷款所在县级资助中心（生源地助学贷款）或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现场提交申请。县级资助中心/高校应留存申请表原件，以及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如申请人确实无法到场的，可由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或他人代办，需要提供借款人承诺并签字的申请表（原件或复印件）、借款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借款人、代办人签字确认）。上述材料由县级资助中心/高校留存。
6. 申请表经县级资助中心/高校审核后，将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交国家开发银行分行主管处室审核确认。